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陳慧嫻

代 理 人 趙友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遞狀聲請清算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7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440$ 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前曾向何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？另請提出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因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立而發給之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」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883,762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51歲（61年生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4年工作職涯，且近2年持續任職於「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

之情事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四、請陳報聲請人3 名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暨該3 名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近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五、聲請人表示擔任女兒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等語，其女兒有無依約清償就學貸款？若否，是否申延長還款期限？另聲請人是否已因擔任女兒之連帶保證人，致遭債權人追償？

六、聲請人每月除個人生活費19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×1.2）外，是否另有其他必要生活開銷？如是，請佐以近3 個月相關費用單據，說明支出之項目及數額為何？

七、聲請人子女陳○芯有無投保醫療保險？陳○芯因病住院，有無請領保險理賠？有無請領勞保傷病給付？分別可理賠之數額為何？

八、聲請人之3 名子女有無提供聲請人扶養費或負擔其家庭生活開銷？負擔之數額為何？

九、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土城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？若該戶籍址房屋為其家人或子女所有，請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產為何？若無可變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提出部分現金供債權人進行分配？如是，願意提出之現金數額為何？